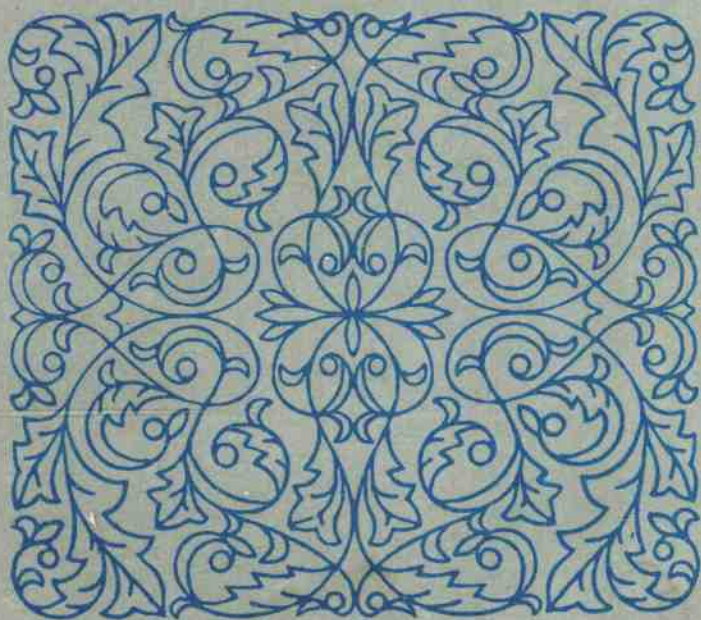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50 •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50 ·

語言·文字類

翻譯研究

翻譯論集

翻譯之藝術

楊鎮華著

黃嘉德編

張其春著

上海書店

---

楊鎮華著

翻譯研究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5年版影印

# 目次

## 前言

- 第一章 翻譯的困難……………一
- 第二章 怎樣纔算好翻譯……………一四
- 第三章 「直譯」法和「意譯」法……………二六
- 第四章 翻譯的五步法……………三四
- 第五章 詩的譯法……………五三
- 第六章 名的翻譯……………六五
- 第七章 譯才與譯德……………八二
- 附錄 外國專名漢譯問題之商榷……………八九



## 前言

從事翻譯以來，迄今差不多有十年了。因為自己不聰明和不用功，十年中雖曾譯過將近二百萬字，直到現在，連自己認為滿意的譯本都未有，莫說對於整個的翻譯界有什麼大貢獻。不過，日積月累，得到的經驗並不很少。平時總未去理會牠們。去年秋間在中公擔任了一課翻譯研究，在編撰講義時，就把牠們整理了一下。結果是一本比較詳細的講義。現在這本小小的書就是以那本講義為藍本，在書店的最好在二萬五千字左右的條件下，改編起來的。

這書內容理論方面比較少，方法方面較詳。目的是求其切於實用。其中我自己的意見並不多，因為有些話在這書裏不必說。其餘多參考別人的意見，在每一章後面，我都把作者篇名出處等寫出，以示不敢掠美，並可便於讀者查考。

本書雖力求實用，但希望讀了這本書就能翻譯仍是不可能的，希望能由此而在翻譯界中登

峯造極，更不消說。要求精，還須各人自己，低着頭下苦功纔成。不然，就是天書也無裨益的。願讀本書的先生們，不因此而失望。

我在翻譯方面，得到徐蔚南汪倜然二兄的指教和鼓勵，着實不少，現在把這本小小的書獻給他們二位，藉以誌我感謝之忱。

鎮華識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 翻譯研究

## 第一章 翻譯的困難

假如我們把翻譯與創作並提的話，翻譯是往往被視爲較創作容易的。創作，誰都知道，需要天才，也需要努力。作品的內容，詞句，無不由作者從自己頭腦中找出來。而翻譯，在一般人看來，是完全不費力的事。作品的內容和詞句，都是現成的。譯者既無須天才，去想象其中的情節，更不必用學力去籌思作品的布局和文章。有了一枝筆，一束稿紙，一本原作，便可隨時隨地坐下來翻譯。這不是要比創作容易千萬倍了嗎？

可是，如果你會去嘗試一下翻譯工作的話，你即刻會知道這並不是輕而易舉的事。平時閱讀譯品，往往覺得他人譯得不行，有時還會笑他拙笨，一旦親自去一試，纔知道從前笑人不行之錯誤，

發見自己更不行了。所以凡是在這項工作中有過經驗的人，莫不同意「翻譯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這句話的。

那末翻譯到底難到如何程度？說得極端一點，翻譯簡直可說是不可能的。意大利大哲學家大批評家克洛采氏曾說過：「如果所謂翻譯，竟然是指可以把它一種表現（即辭句）翻成他種表現（即辭句），猶如將一瓶中的流質倒注於他瓶，」翻譯是不可能的。「我們可以將已經賦有美學上的體裁，再作論理上的闡揚發揮；但是我們不能將已有美學上的體裁的，化爲另一同樣美學上的體裁。所以凡翻譯，不是遜弱，就是失真；表現只有一個，就是原文的，那另一個總有多少遺憾，就是不是真正的表現；不然便是另造一個新的表現，把原有的表現與譯者自己的辭句鎔爲一爐；如此的確有兩個表現，但是這兩個的內容卻不相同。」求雅而失信，求信而失雅——正是譯者所處的困難。凡非美的翻譯，如字字對譯，句句對譯，及辭費冗長的譯文，只能做原文的註疏。」當然，要求和原作絲毫無二的譯文是不會有的，所以，我們只得退而求與原作庶幾一樣的。即這種庶幾的也非常不容易。

不消說，所謂翻譯，並不是一手拿著筆，一手翻著字典，把原文一字一句依樣葫蘆的描下來就算了。因為，在翻譯工作中，字典的幫助並不怎麼大。字典上的解釋是死的，一般的。而作品中的文字往往是活的，特殊的。所以，假使單靠著字典去譯書，譯完之後，非但別人看了不懂，即你自己有時也仍然莫明其妙。這種情形，初學翻譯的人常常會遇見，不必去細說。所以，有些時候，雖一字之微，你都不得不思索終日。即使你把原文一字一句依樣譯出，並無錯誤，你的譯文有時也仍失敗。因為翻譯並不單是翻字，是翻那整個的原作。

因為要翻的是整個的原作，譯者便不能以字句譯出，即為完工。凡是原作具有的一切美點，在可能的範圍中，我們都該翻過來，不得損減，也不能增加。故譯者譯文，有如伶人演劇。一個伶人扮演劇中人，決不是走上臺去，向臺下的觀眾，將劇中人說的話，毫無表情地背了出來，便算了事的；他必須按照劇情，做出他所扮演的人物在臺上應有的動作和表情。因之，倘扮演個賣弄風情的淫蕩女子，不管這表現者本身是個極其貞淑的女性，也該暫時拋棄其貞淑的態度，竭力去做出那賣弄風情的女人的姿態。假如劇情需要演員痛哭流淚或哈哈大笑，演員即須大哭大笑，即使他當時的心

情恰和劇情相反，也絕對不准有絲毫的流露，否則，他的表演無疑地會得到可笑的失敗。譯者在譯品中的情形，正和伶人在臺上的時候一樣。他必須埋沒了自己的本性，收藏了自己的思想，抑制住自己的感情；以原作者的性情爲性情，以原作者的思想爲思想，以原作者的感情爲感情。他應該竭平生之力去模倣原作，以求譯文能不增不減原作的本來面目，這纔算是完全的翻譯。

翻譯之難便在這完全一點上。一篇作品，除了內容的思想外，即是文句。而文句的成分是字。故從字起，直到全篇的思想，每一步在翻譯中都須顧慮到。現在且把這些分列討論如下。

最先說到的是字的翻譯。這似乎簡便得很。一個字有一個字所代表的意義，我們只要找到那個意思就好了，有什麼難呢？然而事實上並不如此。字所代表的固然是意思，可是牠本身有時也於代表的意思——字義——外，有着別的意味的。所以，翻譯時，不能單譯字義。字除字義之外，尚有字形和字音。這二者都有着牠們自己的美妙處。在有的作品中，字義所表現的好處，遠不如字音。這種例子，在我們中國的舊詩詞中常常可以發見。即在日常語言中，也並不少。譬如「通融」、「玲瓏」、「巧小」、「糊塗」、「切磋」、「隔膜」、「對待」等，以及其他雙聲疊韻的字眼，都各自獨具特色。

要找和牠們恰相等的字，極不容易。因為字除涵義外，有着聲音之美和傳神之美的，而這些就是其中最顯著者。像「糊塗」、「芬芳」、「玲瓏」之類，我們即使不認識牠們的字形，只要聽到牠們的讀音也就可以猜想到牠們的意義。又如「砥礪」、「彳亍」這些字，即使我們不能讀出牠們的音來，單從牠們的形體上看，也可以猜到牠們的意思。這種字，在平時閱讀，並不覺得牠們難譯，一旦動筆去翻，便會使人沒有辦法。

單字如此，由幾個單字聯合的詞如此，那末由字或詞聯合起來的熟語更不必說了。一面我們要用一種字表現另一種字的字義，字形和字音之美，他方面又須顧及牠們聯合起來時所發生的美妙。譬如「拜壽」這兩個字，如要譯成外國文，而不失其本來的風味，便辦不到。像「去給他拜壽」這句話，譯成英文時，固然可以這樣：*Go and kowtow to him on his birthday.*然而「拜壽」的風味在這樣的譯文中是沒有的了。因為「拜壽」這件事在中國人的習慣上，總是用於年紀較大的人的。一個二十歲的青年在他的生日時，決不會有人去給他拜壽的。在這裏，我們就可知道「壽」這字和「birthday」之間，有着很大的差異。壽這字是指年歲較大者的生日，同時又含有吉利的

意思；而 birthday 則僅有「生日」兩字的意思。再如「飛馬而來」這一句話，倘譯成英文，當是 approaching on horse-back at fleeting speed。這樣的譯文意思雖然譯出來，而其「飛馬」的神韻卻並未譯出。你想「飛馬而來」的神情多麼生動，「騎在速度如飛的馬背上來了，」和牠相較，差得多遠？

從中文譯成英文如此，從英文譯中文亦復如此。例如 proud of 這兩字是很常見的，可是如要以相當的中文譯牠出來，卻很困難。字典辭書，會告訴你這兩個字的解釋，是「自誇」「以之爲榮」等。可是這些只是解釋，不是譯文；倘用來翻譯，總覺不妥。He is proud of his country. 固可譯作「他以其國自誇」，或「以其國爲榮」。在文字上，還勉強得過去。可是在對話中，就要成問題了。又如 fight shy of 這熟語在單獨時雖可譯作「遠之」，或「不使臨近」。在文句中，如那樣去譯，有時便覺生硬。I fought shy of any opinion upon him 中之用「遠之」去譯，尙可勉強。但 I always fight shy of a crowd 一句，就不成了。再如 in for it 三字，我們雖可用「陷入困境」或「欲脫身而不得」等去譯，可是一句簡勁的 I am in for it，倘譯成「我欲脫身

而不得」或「我陷入困境」，便遜色不少，而「日」字的力量也失去了。

杜甫的哀江頭的首段四句，原文是：

「少陵野老吞聲哭，

春日潛行曲江曲；

江頭宮殿鎖千門，

細柳新蒲爲誰綠。」

有人譯成：

One day of Spring went stealing to Chang-an River's side

An ancient rustic weeping. To check his sobs he tried.

The Palace doors are firmly locked. Beside the river's brim

Do willows slim and rushes put forth their green for him!

這樣的譯詩，無論如何不能說怎麼壞。然而原文經此一譯，損失卻不小。「吞聲哭」的「吞聲」變成

了 check 「曲江曲」的第二個「曲」變成 side，都已使原文的風味減少了許多，而「細柳新蒲」的「細」和「新」的姿勢在譯文中也不知何處去了。這還僅僅是字和熟語上的損失呢。

倘從一段或一篇文字的翻譯上來說，除字和熟語外，還有句和上下文的關係，在翻譯時也要使我們覺得很困難的。現在我再舉個例吧。勃萊克 (W. Blake) 有一首猛虎，其第一節是：

‘Tyger! Tyger! burning bright

In the forest of the night,

What immortal hand or eye

Could frame thy fearful symmetry?’

這一節詩讀起來，即使不懂西洋詩音韻的人，也都覺得牠音韻很和諧。倘加以仔細的研究，我們就可以發見其中所用的字眼在聲音上，在意義上都有着譯不出來的地方。前幾行，都用寬慢而重的母音 i, e, u, o 等，暗示出老虎出現時的神情：牠雄厚的軀體，如炬的眼睛，遲重的腳步。第四行的 could 音很柔弱，隱約顯示人力的薄弱。而最後的 symmetry 把前三行的印象結束，使老虎



的雄厚從對等成雙的意義中表現出來。所以第一行開始，使用 T T B B 的雙聲；第二行用 “B the,” “of the” 兩組短音；“forest” “night” 兩長音；第三行有 “hand or eye,” 第四行有 “frame” “fearful” 又是雙聲。這四行簡單的詩句，初看時，不是很容易譯的嗎？那知仔細研究一下，便有這許多的美妙，使你動筆不來，以前徐志摩會把牠譯成：

「猛虎，猛虎，火簇似的燒紅，

在深夜的莽叢，

何等神明的巨眼或是手，

能擘畫你的駭人的雄厚？」

單就譯文本身論，這樣的譯詩可說是很不錯了，而一和原文細細對校起來，當然令人不能怎麼滿意。

文句而上，全篇體裁也不易解決。從前人譯西洋詩歌，每每譯成五古，七古等的中國詩。因之才學如馬君武，蘇曼殊，去譯拜倫的哀希臘 (*Tales of Greece*)，也都吃力不討好。馬君武以七言歌